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《青铜峡市

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（2024~2035年）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《青铜峡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（2024~2035年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工作已初步完成，现将具体起草过程、制定依据、主要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

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，要促进再生水利用，完善再生水利用鼓励政策及管网等配套设施，确保工业生产、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车辆冲洗、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。

根据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印发和落实《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》分工方案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“十四五”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规划》中，“协同推进污水处理、中水回用一体化，加强污水就地处理回用，到2025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%”。

城市污水再生利用，作为水资源可持续开发的关键构成，广泛关联水资源开发、城市供水、排水、污水处理、用水成本把控以及水环境保护等诸多领域，是城市水循环系统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。城市再生水需依据安全利用准则，立足水资源系统全局，实现全面统筹、科学布局，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，开展合理规划与精心设计，保证再生水水质与预期用途精准匹配，切实保障用水安全无虞。为充分挖掘城镇污水资源潜力，有效削减水污染负荷，显著提升城市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，全力缓解城市水资源短缺问题，大力推动节水型城市建设，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。理应将再生水纳入青铜峡市城市水资源体系，予以统一配置与管理，推动城市水资源利用的高效化与可持续化。

二、文件制发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（2016修正）；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（2017修正）；

3、《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》（1989）；

4、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41号）；

5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修正）；

6、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》（2006）；

7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、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0〕36号）；

8、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再生利用技术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建城〔2012〕197号）；

9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条例》（2016）；

10、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印发和落实《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》。

三、制度过程

一是由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室初步起草；

二是通过征求局各科室意见建议，并对意见进行逐一梳理，合力采纳，形成《青铜峡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（2024~2035年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1. 主要内容

充分利用城镇污水资源，削减水污染负荷，提升城市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和水平，缓解城市水资源短缺，推动节水型城市建设，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。

1. 适用范围

本次规划范围为本规划适用于青铜峡市第一、第二、第三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，分别为青铜峡市中心城区、青铜峡镇和新材料基地。

本次规划仅为城市生活污水再生水利用，不包含农村污水。

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5年3月14日